

中華民國第十四屆旭青獎選拔表揚辦法

104年6月6日第17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宗旨）

為激勵在年輕時期(含兒童、青少年階段)誤入歧途，能悔悟自新、奮發向上，有具體傑出之成就或貢獻，而足為榜樣者，特舉辦本選拔表揚活動。

第二條（表揚對象）

凡於年輕時期(含兒童、青少年階段)曾受保護處分或刑事處分，經執行完畢，能改過遷善、奮發向上，在家庭、事業、學業及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優異之表現或具體之貢獻者。

第三條（表揚名額）

表揚名額計一至三名。

第四條（推薦方式）

由各地方法院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各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或教育局(處)，以及其他觀護、更生保護、犯罪矯治或青少年福利機關(構)或社團推薦之。

第五條（推薦參選應檢送文件）

前條推薦機關(構)或社團推薦選拔，應檢送送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選拔推薦書(格式如表1)。
- 二、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(格式如表2)。
- 三、受推薦人傑出成就暨卓著貢獻事蹟表(格式如表3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受推薦人自傳。

第六條（推薦限制）

凡曾受旭青獎表揚者，主辦單位不再接受推薦。

第七條（收件方式）

推薦參選應檢送文件，請依下列收件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，至104年9月15日止（以信件郵戳日期為憑）。
- 二、收件地址：70802 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5樓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翁美雯秘書收（請掛號郵寄）。

第八條（不予送評審）

未能檢具第五條所規定相關文件者，主辦單位將不予送評審。

第九條（評審委員會組織）

評審委員會分為初審委員會及複審委員會，負責初審及複審事宜。

第十條（評審方式）

前條之初審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計7或9人，

就被推薦候選人資料予以書面審查，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訪問。

初審評審通過者，送交複審。

前條之複審由主辦單位敦聘專家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計 7 或 9 人，就初審通過者予以審慎評選決定之。

複審評審通過者，正式榮膺獲獎資格。

第十一條（表揚）

獲獎人員由主辦單位(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)公開表揚，並頒發表揚狀及獎座。

第十二條（附則）

本辦法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之，其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第十四屆「旭青獎」相關表格填答說明

1. 本表（含個人傑出成就及卓著貢獻事蹟表及候選人自傳）請依照本會提供格式，以電腦 word 檔逐項繕打。
2. 另請候選人撰寫約 2,000 字之自傳一篇（電腦 word 檔繕打、13 字標楷體，單行間距）。
3. 現任主要職務請註明服務機關（團體）單位及職稱。
4. 請候選人附上光面兩吋半身照片 3 張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，且務必在基本資料表末端簽名及蓋章。
5. 欄位空間不夠使用者，請自行擴充之。
6. 在傑出成就及卓著貢獻事蹟方面，請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，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審查委員將不列入審查內容。另外，與個人表現無關之事項，請勿填寫。
7. 凡曾獲頒本會舉辦之「旭青獎」獎項者，請勿再推薦或申請。
8. 所有須提供表單與資料（包含前述自傳）紙本，請分別裝訂成 6 份，並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前以掛號方式，郵寄至承辦單位：70802 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08 號 5 樓，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翁美雯秘書收【以郵戳截止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】
9. 本表電子檔格式已登掛在本會網站歡迎自行上網下載運用（<http://www.pbaroc.org.tw>）。

中華民國第十四屆旭青獎選拔推薦書

茲推薦_____女士
先生參選 貴會舉辦之104年

中華民國第十四屆旭青獎之選拔表揚，請 惠予審查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暨

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

推薦機構：

印章

機構負責人：

簽章

通信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

※本表已登掛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網站歡迎自行下載運用
(<http://www.pbaroc.org.tw>)。

中華民國第十四屆「旭青獎」
候選人基本資料表

候選人簽名及蓋章：_____ 104 / / （請押日期）

表 7

**中華民國第十四屆「旭青獎」
候選人傑出成就及卓著貢獻事蹟表**

候選人姓名	
工作經歷	說明：按年代近至遠，條列詳細填寫
學業表現	說明：按年代近至遠，條列詳細填寫
特殊才藝	說明：請列舉
家庭貢獻	說明：請列舉
社會公益或 服務人群	說明：按年代近至遠，條列詳細填寫
獲獎紀錄	說明：按年代近至遠，條列詳細填寫